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709 号

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、扶交亮、段姗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-1 和 A-5 区域；

屈先富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扶交亮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段姗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根据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、扶交亮、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94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职国际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、扶交亮、段姗在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发信息）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对特发信息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发东智）部分重要客户，未按照审计计划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查看客户供应商系统对账单。

二、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一是执行函证程序存在缺陷。未对回函的可靠性保持职业怀疑，未关注某供应商同一年份询证回函印章不一致的情形；未对函证保持应有的控制，未能发现收回的询证函与函证原件相关印章位置不一致的情形。二是执行营业成本审计程序存在缺陷。未关注特发东智存货管理ERP系统，未发现特发东智成本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，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核实存货生产入库及成本核算的真实性。

天职国际为特发信息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，屈

先富、扶交亮、段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天职国际、屈先富、扶交亮、段姗的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有关要求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5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、扶交亮、段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天职国际、屈先富、扶交亮、段姗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8 月 28 日